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oneer
PIONEER GLOBAL GROUP LIMITED
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24)

**主要交易：收購城市花園商場物業
及
須予披露交易：收購鷹君中心物業**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通函之期限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

謹此提述下列本公司之公佈（「該等公佈」）：

- i. 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就「主要交易：收購城市花園商場物業及須予披露交易：收購鷹君中心物業」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刊發（「第一份公佈」）；
- ii. 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有關首次延遲寄發通函（「第二份公佈」）；
- iii. 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第二次延遲寄發通函（「第三份公佈」）；
及
- iv. 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有關第三次延遲寄發通函（「第四份公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使用詞彙應具有該等公佈所界定之有關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載，按照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14.40條，本公司須就上述主要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於第一份公佈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刊發後21日內（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或以前）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誠如第二份公佈、第三份公佈及第四份公佈所載，本公司隨後申請將寄發通函之期限分別延遲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

然而，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將通函定稿，特別是需時蒐集載入通函之收購物業之財務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通函予股東之期限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吳繼泰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汪靜宜女士、吳繼煒先生、吳繼泰先生及徐季英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陳智思先生及葉天賜先生。

* 僅供識別